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 编

(2009 年最新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2009 年最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81138 - 356 - 0

I. 中… II. 中… III. 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35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责任编辑:邓克虎

封面设计:李鑫洁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62.25
字 数:	219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356 - 0
定 价:	12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由权威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会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该书收集了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分为四编、十八个部分,共收录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 200 余部。第一编为基本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五个部分: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结算法律制度、会计监督检查法律制度。第二编为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包括七个部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配套规定。第三编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包括三个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四编为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包括三个部分:注册会计师管理基本制度、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本书是广大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各类社会团体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最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广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从事会计学 and 会计法教学研究的必备工具书。

编者

2009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会计法律制度

第1部分 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5)
第2部分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30)
总会计师条例	(30)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3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3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37)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8)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4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45)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48)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52)
第3部分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	(54)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5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66)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68)
第4部分 会计结算法律制度	(7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7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4)
第5部分 会计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89)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89)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9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97)

第二编 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第6部分 企业会计制度	(103)
企业会计制度	(103)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30)
小企业会计制度	(156)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15)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236)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245)

第7部分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247)
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47)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74)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278)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94)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300)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330)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343)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369)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会计核算的通知	(415)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416)
第8部分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426)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426)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428)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430)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43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43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43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439)
第9部分 财务管理制度	(442)
企业财务通则	(442)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448)
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449)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50)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54)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5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	(458)
禁止金融机构设置“金库”的财务管理规定	(459)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46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46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73)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75)
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477)
第10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48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80)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483)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484)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486)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488)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490)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49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94)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496)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500)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501)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5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5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5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5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5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5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5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5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5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5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5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5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5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5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5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5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5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5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5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5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5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5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5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69)
第 11 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5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5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5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5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5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5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5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5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5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5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5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5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5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5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58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5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5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5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59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5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5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5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5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5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6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6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6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6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6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6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66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6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667)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669)
第 12 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配套规定	(72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72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727)
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	(729)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729)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731)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733)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73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735)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36)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737)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	(738)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739)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740)
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7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	
——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74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07 年修订)	(750)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07 年修订)	(75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759)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760)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762)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763)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766)
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767)
农垦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	(768)

第三编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第 13 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772)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772)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82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2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试行)	(84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846)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860)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	(86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会计制度	(86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877)
第 14 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88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888)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891)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895)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898)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规定	(900)
第 15 部分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904)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904)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923)
关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的说明	(924)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924)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	(928)

第四编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第 16 部分 注册会计师管理基本制度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932)
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暂行办法	(935)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937)
第 17 部分 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940)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940)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941)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	(94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944)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	(946)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948)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951)
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9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9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953)
第 18 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957)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957)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96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966)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967)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971)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	(974)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976)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	(978)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979)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	(9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986)

第一编

基本会计法律制度

第1部分 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